

单一来源论证成员名单

[illegible]

招标需求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采购申请单位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拟采购项目名称	车用液化天然气（LNG）
拟采购项目总金额	2440 万元
拟定供应商	杭州中石化杭燃能源有限公司
二、论证内容	
1、项目简介 为保障公交运营车辆车用天然气（LNG）的正常燃料供应，建议对车用液化天然气（LNG）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专家论证意见 因公交内部加气站设备设施及服务人员均由中石化杭燃能源有限公司出资管理。 为确保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公交车用液化天然气（LNG）及后续服务配套的相关要求，根据浙财采监〔2021〕2号文件的第四条第三点“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的规定及“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二）之前已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授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与相关合作伙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按协议约定必须向相关政府合作伙伴或特定主体采购服务的；经论证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论证专家签名：  日期：2023年1月9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采购申请单位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拟采购项目名称	车用液化天然气 (LNG)	
拟采购项目总金额	2440 万元	
二、专业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戴志华	杭州海河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三、拟定供应商: 杭州中石化杭燃能源有限公司		
四、论证意见		
公交车用液化天然气根据规定应有相应资格运营的单位供货。公交内部加气站设备设施及服务人员均由中石化杭燃能源有限公司负责管理。且为行政主管部门与合作伙伴等有战略合作协议。		
论证专家签名: 戴志华 日期: 2023 年 1 月 9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采购申请单位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拟采购项目名称	车用液化气（LNG）	
拟采购项目总金额	2440 万元	
二、专业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张宝峰	久易集团
三、拟定供应商：杭州中石化杭燃能源有限公司		
四、论证意见		
因公交内部加气站设备设施及服务人员均由中石化杭燃能源有限公司负责管理，为确保该次公交车用液化气及后续服务配套的相关要求，根据浙财采监（2021）2号文件第九条第3点及《浙江省以特许经营方式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二），经论证建议本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论证专家签名：张宝峰		日期：2023年 1月 9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采购申请单位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拟采购项目名称	车用液化天然气（LNG）	
拟采购项目总金额	2440 万元	
二、专业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黄燕萍	西湖区运河街道办事处
三、拟定供应商:杭州中石化杭燃能源有限公司		
四、论证意见		
根据浙财采监[2021]2号文件第四条第三款“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的规定及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二）之前已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授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与相关合作伙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按协议约定必须向相关政府合作伙伴或特定主体采购服务的：经专家论证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论证专家签名：黄燕萍		日期：2023年1月9日